# 保德信國際人壽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主要給付項目: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詳多條款)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手術費用保險金 核准文號:台財保第 0890751183 號 89.10.31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104.08.04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網址:<u>http://www.prudential.com.tw</u>
- ◆保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說明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人壽保險 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 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子女,以其姓名記載於要保書上或嗣後批註於 保險單者為限。

「配偶」係指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與主契約被保險人存有合法婚姻關係者。

「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的親生子女或養子女。

- 二、「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六、「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 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 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起至保險單上所載之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四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 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 第五條 【續保年齡的限制】

主契約被保險人或配偶續保的投保年齡最高為七十九歲。子女續保的投保年齡最高為十九歲。

#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第二期 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寬限期間之規定與主契約同。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本附約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 第八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於申請主契約復效時,一併申請恢復本附約的效力。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惟本附約停效期間發生的保險事故所致之醫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條 【附約的終止與效力的處理】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或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將其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交付的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除已處於豁免保險費狀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若未同時終止本附約,本附約 效力於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日自動終止:

- 一、要保人終止主契約時。
-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約,惟續期保險費須以年繳方式交付。

# 第十一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的計劃(詳如保險單首頁),依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第十二條 【保險金的給付】

本附約所提供的各項保險金分述如下:

#### 一、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十一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 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 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

- 1 · 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 2.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 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 4 · 醫師診察費。

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本附約所載「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被保險人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二、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十一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 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 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

- 1 · 醫師指示用藥。
- 2.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3.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4 ·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5·非第一款及第三款範圍內之醫療費用項目,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本附約所載「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前述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當住院天數超過三十日時,依實際住院天 數調整如下:

- 1.住院三十一日至六十日(含):增加為二倍。
- 2. 住院六十一日至九十日(含):增加為三倍。
- 3. 住院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含):增加為四倍。
- 4 · 住院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含):增加為五倍。

#### 三、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十一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但以不超過本附約所載「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附表「手術項目及最高補償給付比率表」中所載各項手術的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為限。本款所稱手術費用係指手術室及其設備使用費、手術技術費、手術材料費及麻醉費。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附表「手術項目及最高補償給付比率表」中所載給付比率最高一項計算。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手術項目及最高補償給付比率表」中所載給付比率最」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 第十三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 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 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惟仍以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 第十四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第十五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 第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七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 第十八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記載住、出院日期的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 公司負擔。

#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 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 6. 子癲前症。
- 7. 子癇症。
- 8. 萎縮性胚胎。
-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 (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雨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第廿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 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 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 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 第廿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廿二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廿三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廿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 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